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伤残程度赔偿调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合同双方同意，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对主险的《伤残程度赔偿表》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伤残程度赔偿表》计算伤残赔偿金。